

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高新区消防大队、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要求，制《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定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2022年7月21日



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1〕3号)、《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(平高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、高新区消防大队、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等 5 部门联合开展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牵头单位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高新区消防大队、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

四、抽查对象

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，按照低风险企业 1%、中风险企业 3%、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、高风险企业 20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（无对应风险等级的不抽取）

五、检查内容

- 1.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
- 2.高新区农社局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；
- 3.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；
- 4.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：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；
- 5.高新区消防大队：消防情况监督检查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，高新区农社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高新区消防大队、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工作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牵头组织，其他 4 家配合单位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

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

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（各部门系统管理员）：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：虎鹏飞

高新区农社局：尚迎旗
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：徐新幸

高新区消防大队：高军丽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：袁学堂

联系电话：2353866

附件：

1、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2、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

附件 1: 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	
		高新区农社局		
		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		
		高新区消防大队		
		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清单			检查结果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		
高新区农社局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		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		
高新区消防大队	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		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	消防情况监督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
备注	
----	--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